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減少24%至1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28%至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5.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3	137,685	182,272
銷售和服務成本		<u>(63,315)</u>	<u>(78,498)</u>
毛利		74,370	103,774
其他收入	4	429	1,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109)	(17,91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787)	(26,921)
行政費用		<u>(51,450)</u>	<u>(53,535)</u>
經營(虧損)/溢利		(23,547)	6,827
財務成本	5(a)	-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u>	<u>(2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3,547)	6,453
所得稅	6	<u>93</u>	<u>(76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3,454)</u>	<u>5,689</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7.339 仙)	1.780 仙
攤薄		<u>(7.339 仙)</u>	<u>1.780 仙</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附註) 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454)	5,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161	(172)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04)</u>	<u>1,15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4,897)</u>	<u>6,67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4,897)</u>	<u>6,67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	5,472	5,270
無形資產	9	43,735	47,000
遞延稅項資產		2,406	2,709
		<u>51,613</u>	<u>54,97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191	37,9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9,990	57,744
其他金融資產		874	858
可收回本期稅項		1,607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37	29,632
		<u>106,599</u>	<u>126,7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8,927	23,948
應付本期稅項		118	2,211
		<u>29,045</u>	<u>26,159</u>
<b>淨流動資產</b>		<u>77,554</u>	<u>100,6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9,167</u>	<u>155,584</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負債		1,293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	510
		<u>1,293</u>	<u>1,883</u>
<b>淨資產</b>		<u>127,874</u>	<u>153,7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956	31,956
儲備		95,918	121,74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27,874</u>	<u>153,701</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2。

##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 1. 一般資料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5樓505-507室，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8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2就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首次應用後的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影響。

保留盈利	千元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9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930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式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受管理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國庫債券858,000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鑒於該投資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故該等國庫債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因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對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該模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	3,1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u>93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u>4,050</u>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所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不可與本期間比較。
- 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釐定；
- 於初始應用日期，倘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涉及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概無重列比較數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確認收入之時間**

以往，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之收入則一般於貨物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客戶取得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這可能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建立或改良客戶所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建立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時並無重大影響。

**b.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內承諾貨物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時，或合約規定支付不可退還代價，且有關金額已逾期，則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將已收客戶銷售按金7,269,000元之呈列由「已收按金」變為「收取客戶墊款」。該兩個項目均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之貨物及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因此，本集團將有關收取代價之權利呈列為應收款而非合約資產。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釐定就用於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之匯率。

此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當日。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款項，則各項付款或收取款項之交易日期應以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137,685	166,272
—諮詢服務	—	16,000
	<u>137,685</u>	<u>182,272</u>

客戶合約收入按確認收入時間及地區市場之明細分別於附註3(b)(i)及3(b)(iii)披露。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概無客戶(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來自該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客戶A	<u>不適用#</u>	<u>23,677</u>

#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和負債，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包括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惟由本集團集中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惟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就收入及支出而言，收入按照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分配；支出則按照須呈報分部引致之支出，或須呈報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分配。分部收入及支出包括本集團透過經營合資企業之應佔收入及支出。

用於須呈報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營溢利／(虧損)」。為達致「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已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部及公司支出)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收到有關經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會收到有關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及其經營分部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金融科技及 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 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 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137,048	166,232	-	-	137,048	166,232
隨時間推移	637	40	-	16,000	637	16,040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u>137,685</u>	<u>166,272</u>	<u>-</u>	<u>16,000</u>	<u>137,685</u>	<u>182,272</u>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u>1,750</u>	<u>12,251</u>	<u>(16,098)</u>	<u>5,664</u>	<u>(14,348)</u>	<u>17,915</u>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減值虧損	(12,515)	(11,671)	(285)	(9)	(12,800)	(11,680)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1,923)	(4,756)	(4,000)	-	(5,923)	(4,756)
—無形資產	(1,085)	(281)	-	-	(1,085)	(281)
—商譽	-	(1,172)	-	-	-	(1,172)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u>142,999</u>	<u>134,129</u>	<u>11,258</u>	<u>30,649</u>	<u>154,257</u>	<u>164,778</u>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u>27,988</u>	<u>38,490</u>	<u>26,218</u>	<u>2,219</u>	<u>54,206</u>	<u>40,709</u>
本年度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2,758</u>	<u>2,699</u>	<u>362</u>	<u>116</u>	<u>3,120</u>	<u>2,815</u>

(ii) 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u>137,685</u>	<u>182,272</u>
綜合收入	<u>137,685</u>	<u>182,272</u>
損益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虧損)/溢利	(14,348)	17,915
利息收入	237	157
財務成本	-	(165)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u>(9,436)</u>	<u>(11,454)</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547)</u>	<u>6,453</u>
資產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54,257	164,778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u>(24,164)</u>	<u>(12,667)</u>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資產	<u>130,093</u> <u>28,119</u>	<u>152,111</u> <u>29,632</u>
綜合總資產	<u>158,212</u>	<u>181,743</u>
負債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54,206	40,709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u>(24,164)</u>	<u>(12,667)</u>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負債	<u>30,042</u> <u>296</u>	<u>28,042</u> <u>-</u>
綜合總負債	<u>30,338</u>	<u>28,04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u>23,371</u>	<u>38,639</u>	<u>48,192</u>	<u>51,243</u>
美國	17,623	24,986	-	-
日本	13,170	14,108	-	-
斐濟共和國	8,808	23,677	-	-
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	3,820	6,354	1,015	1,027
其他國家	<u>70,893</u>	<u>74,508</u>	<u>-</u>	<u>-</u>
	<u>114,314</u>	<u>143,633</u>	<u>1,015</u>	<u>1,027</u>
	<u>137,685</u>	<u>182,272</u>	<u>49,207</u>	<u>52,270</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政府補貼*	-	1,186
利息收入	237	157
雜項收入	<u>192</u>	<u>77</u>
	<u>429</u>	<u>1,42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向中國政府申請研究及開發補貼及高新企業認定獎勵1,186,000元。補貼目標為通過向研究及開發計劃符合標準之商業實體發放財政援助以鼓勵科技創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獲授政府補貼。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9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	(27)
	<u>-</u>	<u>165</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二零一七年：按3%之年率資本化)。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0	2,007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開支淨額	<u>324</u>	<u>287</u>
退休成本總額	2,404	2,2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9,122</u>	<u>55,050</u>
	61,526	57,344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u>(5,253)</u>	<u>(7,616)</u>
	<u>56,273</u>	<u>49,728</u>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9,919	8,748
折舊	2,881	2,932
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923	4,756
—無形資產	1,085	281
—商譽	-	1,17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142	1,056
—其他服務	-	190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8,159	6,95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	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21)	500
存貨成本	<u>62,646</u>	<u>76,63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請見附註2.2。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	2,2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19)
	<u>(53)</u>	<u>2,193</u>
<b>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b>		
年內撥備	132	23
	<u>132</u>	<u>23</u>
<b>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b>		
年內撥備	145	71
	<u>145</u>	<u>71</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17)	(1,523)
	<u>(317)</u>	<u>(1,523)</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93)</u>	<u>764</u>

附註：

- (i)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有關稅項優惠已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公司享有，故本公司未符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之兩級稅制項下8.25%稅階。
- (ii) 根據菲律賓稅法，二零一八年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七年：30%)之稅率或年內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七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 珠海樂毅獲授「小微企業」地位，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可享有10%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享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23,454,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5,6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二零一七年：319,565,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添置了總額3,120,000元(二零一七年：2,815,000元)之多項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模具，分別為518,000元(二零一七年：719,000元)、零元(二零一七年：315,000元)、824,000元(二零一七年：1,259,000元)及1,778,000元(二零一七年：522,000元)。

##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形資產中增加了7,739,000元(二零一七年：10,766,000元)之開發成本。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	(i)、(ii)	34,725	46,875	47,805
預付款		2,365	2,054	2,054
已付按金		1,939	3,548	3,548
其他應收款		522	1,982	1,98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439	215	2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75	475
已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1,665	1,665
		<b>39,990</b>	<b>56,814</b>	<b>57,744</b>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確認應收賬款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期初調整(請見附註2.2(i))。
- (ii) 應收賬款包含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10,830,000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元)並已扣除虧損撥備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已逾期超過1年。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1,186,000元(二零一七年：1,135,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9,906	29,494
一至兩個月	3,920	3,553
兩至三個月	4,163	646
三至十二個月	181	1,514
一年以上	16,555	12,598
	<u>34,725</u>	<u>47,805</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就已訂立之諮詢服務而言，則於收取發票時到期支付。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付賬款	12,541	10,856
應計費用	8,832	9,101
收取客戶墊款	7,269	3,9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5	-
	<u>28,927</u>	<u>23,948</u>

本集團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個月內	6,191	4,365
一至三個月	6,342	5,649
三個月至一年	6	80
一年以上	2	762
	<u>12,541</u>	<u>10,856</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稍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24%至13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百萬港元)；毛利為7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3.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54%(二零一七年：57%)。年度虧損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為5.7百萬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7.339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780港仙)。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下降24%，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由於業務性質以項目為基礎，一些現有客戶(主要有關新設備及系統安裝)進行之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自該等客戶之需求下降。同時，二零一八年之新項目規模普遍無法媲美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之項目。
2.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持續對中美兩個經濟強國間之貿易商品徵收關稅，令中國與美國陷入貿易糾紛。因此，於美國之分銷商減少向我們購買及進口商品，以避免支付額外10%關稅，致使今年我們之美國項目銷售收益有所下降。
3. 二零一八年土耳其發生金融經濟危機，土耳其貨幣土耳其里拉大幅貶值，導致嚴重通脹及借貸成本上升。眾多當地政府花費在身份認證相關之項目已被暫停或終止。因此，本年度我們於土耳其有關身份認證相關項目之銷售亦有所下降。

考慮到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正身處迅速惡化之宏觀經濟中，自二零一八年初我們決定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因此，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於該分部確認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4%(二零一七年：5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二零一八年收入不足(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95%)。然而，金融科技與智能生活分部保持穩健之毛利率水平，由二零一七年之53%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54%。

## 營運支出

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七年98.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0.1%至二零一八年98.3百萬港元。

就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而言，總營運支出自二零一七年77.4百萬港元減少6%至二零一八年72.8百萬港元。該支出之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

1.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減少宣傳及推廣，以減省成本，故此宣傳及推廣成本減少1.8百萬港元。
2. 由於本年度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故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2.8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總開支自二零一七年9.5百萬港元增加69%至二零一八年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1. 由於此分部大多數員工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新聘任，令二零一七年產生較少月份之員工成本，故此員工成本增加5.5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為14.8百萬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同集團附屬公司合共4百萬港元，作為該款項的部分結算(包括年末前已收取的1.2百萬港元)。管理層瞭解到，同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正考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行若干資產處置，倘已完成，該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然而，該等資產處置時間並不確定，而同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承擔可能較優先於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其他外部方的債務。

於評估與本集團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本集團的估計概率加權結果及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本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百萬港元。

3.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故有關增加由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2百萬港元所抵銷。

總部及公司支出費用自二零一七年11.5百萬港元減少18%至二零一八年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有關收購股份、更改公司名稱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二零一八年並無產生該等費用。

## 財務狀況表

由於7.7百萬港元之增加於二零一八年由更高金額之攤銷及減值合共11.0百萬港元所抵銷，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七年47.0百萬港元減少7%至二零一八年43.7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百萬港元下降2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百萬港元。導致有關減少之部分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就若干應收賬款作出之4.4百萬港元減值虧損撥備。除去此因素，應收賬款減少18%與本年度收入下降一致。

其他應收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減少4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供應商發票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與應付賬款相抵銷，且於二零一八年抵銷之金額較二零一七年大。

其他應付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百萬港元增加2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底較二零一七年收取更多客戶墊款。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考慮支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就股息派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建議及／或支付本公司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權利。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受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美矛盾的影響，貿易狀況或貨幣變動波幅變大，導致我們部分核心市場地區出現經濟衰退。然而，憑藉我們追求創新技術及卓越之產品及服務，透過調整服務及市場策略迅速適應新環境，我們有信心應對迫近之經濟挑戰。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分部主要包括智能卡及相關產品業務，且本集團在自動收費(「AFC」)業務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分別在美國、斐濟及菲律賓成功入選處理多個AFC項目。

憑藉我們穩健的業務基礎，二零一八年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的業務持續錄得溢利。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於市場探索端對端解決方案的新機會並提高效率。二零一七年於斐濟公共交通自動收費項目取得成功後，我們獲要求提供10部自動售票機，有助提供更多銷售管道出售一次性售票、自動重複性服務及全天候自助服務。自動售票機為由斐濟政府推動之項目，旨在支持全國人民之公共交通。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馬爾代夫獨家港口營運商展開合作，於馬爾代夫最新公車營運中推出AFC系統。公車將通過新建橋樑Sinamale Bridge接運乘客穿梭馬累與胡魯馬累之間，預期AFC系統將於初期為約10,000名當地居民及國際旅客提供服務。該系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用，並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群島之陸路及渡輪運輸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龍傑」)已與世界領先AFC解決方案集成商簽訂合約，為馬來西亞運輸市場提供最先進車載機。本年度，本集團已為該項目提供約600個最新定制ACR330型號車載機。當地公車營運商將於二零一九年在約600輛公車上安裝該儀器，屆時預計會為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公車線路的數百萬乘客提供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業務範圍至其他太平洋島國及「一帶一路」倡議所覆蓋國家。我們亦將致力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如加強現有產品之功能。

### 發佈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佈以下三款主要產品：

1. ACR1311U-P藍牙充值終端，主要安裝於巴士站、火車站及超市等人多地方。用戶可通過掃描QR碼或其他方式自動連接手機及ACR1311U-P。當連接到ACR1311U-P時，即可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完成充值。
2. ACOS5-EVO為ACOS5系列的最新成員。其符合PKI(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架構)智能卡之國際標準，使之成為以公開金鑰為基礎之應用程式的理想選擇，如電子簽名、電子郵件安全、在線登錄、網絡登錄、區塊鏈應用程式及其他。
3. AMR220-C1安全藍牙mPOS讀寫器主要旨在符合主要之支付及安全標準，如Mastercard Contactless、Visa payWave、EMV1級和2級。其支援Apple Pay和Android Pay。

### 事件及獎勵

本集團持續活躍於業界活動。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多項重要業界活動，其中包括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美國聯邦政府就確保對設施及網路系統進行聯邦身份識別與存取限制的安全性有既定政策與技術要求，而該展會高度關注有關政策與技術要求之未來發展方向。在會議期間和展會現場，來自聯邦政府及領域的行業專家展示並講解政府為管理身份識別並限制所有聯邦機構訪問所做出努力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該展會為供應商、技術專家、政府官員及其他業界人士提供寶貴的學習、討論及交流機會。在該展會期間，龍傑主要展示其新型電子政府智能卡讀寫器，包括USB類智能卡讀寫器及藍牙介面讀寫器。我們為政府與會者展示及帶領參觀並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創新型身份識別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無論在現在還是將來均可確保聯邦身份識別之安全性。

此外，我們參加法國康城二零一八年之Trustech。該展會包括所有安全及可靠之解決方案，從智能卡和安全檔到人工智能以至IoT(物聯網)之嵌入式硬件及軟件。龍傑展示多款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解決方案之最新產品，為AFC系統、嚴格之支付標準及複雜的支付應用程式提供卓越的支援。

龍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二零一九年創新領袖獎」(Leaders of Innovation 2019)中榮獲「大中華年度最佳創新智能卡方案」獎(Asia's Most Innovative Smart Card Solutions of the Year)。「二零一九年創新領袖獎」由Corphub主辦，為一個專注於商業及金融研究之綜合數碼平台，旨在表彰香港企業在追求創新和智能技術方面所取得傑出成就。所有獲獎者由評審團按企業管理及管治、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產品創新以及社會責任等一系列準則選出，而評審團由商業領袖、商會委員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之精英團體組成。

## 金融服務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建立一支團隊發展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展若干交易。然而，宏觀環境自二零一八年初起迅速惡化，導致海外科技公司的中國投資顯著減少，而有關情況在我們的核心目標市場美國科技公司尤為明顯。與此同時，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正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核心航空、旅遊及相關業務。因此，我們決定自二零一八年初起縮減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並實施更多嚴格成本節省程序，以持續按最低成本營運該分部。

## 前景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馬爾代夫及阿爾及利亞兩個AFC項目之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如加強現有產品的功能)及開發潛在新產品，以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從而緊貼最新市場趨勢及日新月異之技術。

### 金融服務及投資

管理層認為，不利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數個宏觀因素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不變，故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以減省成本。金融服務及投資分部於二零一八年概無確認收入，管理層過去已採取方法減省成本，且未來將進一步減少該分部產生之成本。考慮到控制成本方法有效，本集團決定以最小規模保留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然而，管理層仍積極評估市場狀況之變動及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戰略方案，且未來將繼續留意合適機遇。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以下載列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所有因素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營運風險

#### *依賴為數有限之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23%（二零一七年：37%）。銷售總額百分比下降顯示對大客戶之依賴有所減少，從而減低依賴為數有限之客戶之風險。我們不斷維持客戶群，將過度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之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於日後可維持對公司產品之需求。倘其需求大幅下降，而本集團未能按本集團可接納之條款找到替代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個別獨立製造商製造智能卡相關產品*

本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將幾乎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位於中國之外部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用三間智能卡製造商（二零一七年：三間），其中兩間與本集團合作至少逾五年。由於另一間製造商就生產成本及交付時間而言缺乏競爭性，故本集團維持一間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二零一七年：二間）。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該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的生產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產品交付時間表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開始尋找另一間新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

然而，若該等製造商面臨財政或其他困難或本集團與該等製造商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能否按時間表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之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招攬和挽留熟練工程師之能力*

本集團表現很大程度上有賴研發及應用團隊之持續服務及表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二零一七年：53%)之本集團全職僱員為研發及應用團隊之工程師，當中38%(二零一七年：37%)已服務本集團超過五年。業界對具備所需技術、資歷及經驗之人才之爭奪甚為激烈。倘本集團日後未能招攬、挽留及激勵熟練工程師，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風險**

#### *技術日新月異*

本集團營運市場的特質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智能卡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整體市場需求及其能否加強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以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需要龐大資本支出*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急劇轉變可能需要龐大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增加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增加11.0百萬港元)。該減少之原因是開發新產品需時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於本年度，我們之策略是更專注加強現有產品提升，從而減少開發新產品之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結餘為4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5百萬港元)。龐大資本支出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信貸風險等若干主要財務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信貸期，但由於從向供應商付款到向客戶收取現金之時間出現延誤而存在現金短缺之風險。此外，存在客戶違約且應收賬款變為不可收回之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是由於年內銷售表現下滑。於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減少開發項目資本支出，從而更專注提升現有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4.4百萬港元以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二零一八年概無錄得任何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或流出淨額。

## 出售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出售或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有關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亦無任何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對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205名)。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5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9.7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列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澄曦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柯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委任柯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之詳情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業績。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公告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進行核對，兩者數字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它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natechinv.com](http://www.hnatechinv.com))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崔軼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崔軼雋先生、鄭學東先生、童甫先生、張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